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61/TXXXX—XXXX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ost-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管护主体及职责	2
6 管护内容	2
7 管护档案管理	3
8 管护效果评价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泾阳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陈仓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定边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旬阳市农村经营工作站、紫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岐山县面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国际、穆伟航、申鹏飞、田蕾、李娜、杨凡、郭毅、杜宜春、高建辉、范程、侯宪东、王启龙、张飞儒、关向琼、张军、任小飞、耿卫军、刘峰、朱彩霞、陈相宇、彭红梅、毛泽军、张永金、魏燕、靳露。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基本要求、管护主体及职责、管护内容、档案管理、管护效果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NY/T 11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GB/T 42550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生产资料包装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高标准农田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签订资产交付协议，形成资产交付清单。

4.2 建后管护坚持“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工作机制，落实“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基本原则。

4.3 建后管护应与耕地保护、田长制等工作相衔接，依托陕西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管护信息化管理。

5 管护主体及职责

5.1 管护主体的确定

5.1.1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结合受益范围确定管护主体。

5.1.2 受益范围明确为某一行政村的，工程管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负责。

5.1.3 受益范围跨行政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行政村情况明确管护主体。

5.1.4 受益范围跨乡镇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各乡镇或行政村情况明确管护主体。

5.1.5 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其自行负责管护。

5.1.6 鼓励和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的日常维护。

5.2 管护职责

5.2.1 管护主体应对高标准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5.2.2 管护主体应对管护中发现的沟渠堵塞、杂草淤积、设备轻微损坏等可自行处置的问题及时处置，并记录处置情况。

5.2.3 管护主体对管护中发现的工程设施严重损坏等无法自行处置的问题，可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协调解决。

5.2.4 因机械作业不规范、设备使用不当、蓄意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工程设施严重损坏的，管护主体应责成相关主体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5.2.5 管护人员应实行合同制管理，由管护主体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

5.2.6 管护人员应经培训后上岗，掌握所管设施的基本性能和操作规程。

5.2.7 管护人员应每年向管护主体提交管护年度报告，报告全年管护情况、存在问题、管护建议等。

6 管护内容

6.1 农田基础设施

6.1.1 开展灌溉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输配电与科技服务设施、公示标牌和标识维护保养。

6.1.2 灌溉排水系统

6.1.2.1 应定期检查灌溉渠道、泵站、管道、闸阀等设施，及时清除渠管内淤积、堵塞杂物。

6.1.2.2 对开裂、渗漏、破损部位及时维修处置，保障灌排水系通畅。

6.1.2.3 故障现场无法处置的，宜 24h 内向乡镇主管部门上报。

6.1.3 田间道路

6.1.3.1 应定期开展田间道路巡查养护，及时修补路面坑洼。

6.1.3.2 清理路面、路肩堆放杂物，保障农机通行条件。

6.1.3.3 道路配套排水沟应保持排水通畅。

6.1.4 农田防护林

6.1.4.1 应定期开展防护林修剪、病虫害防治，对枯死植株开展更新补植，保障农田防护效能。

6.1.5 输配电与科技服务设施

6.1.5.1 应定期巡检农田输配电线路、配电设备、监测、计量、自动化设备。

6.1.5.2 发现漏电、设备故障应及时处置，重大故障应上报专业电力或技术服务单位处置。

6.1.6 公示标牌和标识维护

6.1.6.1 应保证公示标牌和标识完好，信息完整，设施安全。

6.2 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

6.2.1 宜采取深松耕、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技术措施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

6.2.2 按照缺素补素的原则，安全、生态施用肥料，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6.3 农田生态环境保护

6.3.1 宜在田间、农田周边合理配置植物，保护农田有益生物，维持田间生态平衡。

6.3.2 高标准农田区域不得违规接纳工业废水、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管护主体发现污染隐患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6.3.3 农作物秸秆宜采取粉碎还田方式，补充土壤有机质，不应露天焚烧、随意丢弃。

6.3.4 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应按照 GB/T 42550 的规定集中回收、利用和处置。

6.3.5 宜推广节水灌溉、绿色农机等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降低农业生产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7 管护档案管理

7.1 管护档案包括资产交付资料、管护合同、管护记录等。

7.2 资产交付资料应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图和耕地地力等级报告。

7.3 管护合同由管护主体与管护人员之间签订，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7.4 管护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管护过程中收集的典型位置照片、工程管护台账等原始资料。

7.5 各管护主体应加强管护档案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管护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7.6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子化管理。

8 管护效果评价

8.1 定期评估

8.1.1 高标准农田应定期开展管护效果评估。

8.1.2 评估内容主要包含：设施运行完好状态、管护台账完整性、管护资金落实、群众满意度等内容。

8.2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8.2.1 宜依托公开平台、项目区公示牌等方式公开管护责任人、监督联系方式，公开管护工作相关信息，接受群众与社会监督。